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29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

複代理人 吳文龍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被告 林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4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6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昶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8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曳引車掛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全拖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外側車道南向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佳和路72號前，適有訴外人郭賢亮駕

01 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沿同向於內側車道行駛，被告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
03 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造成系
04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5 (二)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
06 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0,220元（含零
07 件費用14,610元、烤漆費用8,610元及工資費用7,000元），
08 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
09 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
1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22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維修費用30,220元等情，業據其提
18 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裕昌汽車潮州
20 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
21 意書為證（本院卷第11-25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
22 警察局枋寮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
23 卷第31-55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
24 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
30 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
31 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於變換

01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擦
04 撞內側車道郭賢亮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5 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
06 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
07 位求償，亦屬有據。

08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9 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維修明細
10 表、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修復費用之賠償
11 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
12 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月間出
13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頁），雖不知實
14 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
15 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5日，已使用4年11
16 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9 2,63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
20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8,248元（即工資7,000元＋烤漆
21 費用8,610元＋零件費用2,638元＝18,248元）。

22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3 翌日起，即自113年5月14日起（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7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薛雅云

15 附件：

16 計算方式：

17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4,610 \div (5+1) \div 2,435$ (小

1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9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4,610 - 2,435) \times 1/5 \times (4+11/12) \div 1$

20 $1,9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

21 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4,610 - 11,972 = 2,638$ 。